

辽科大校发〔2021〕26号附件1

充

一、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

本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承担过本专业主要课程的教学或科研工作，具有主持过本专业科研项目或教材编写工作的经历。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者优先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

(一) 本专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职责：
1. 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修订及实施；
2. 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；
3. 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与考核；
4. 负责本专业教学资源的建设与配置；
5. 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的推进与实施；
6. 负责本专业教学成果的总结与推广；
7. 负责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协调与沟通；
8. 负责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总结与汇报。

， 产 才 ，
， 。
() 才 案。 才
筹备 ， 本 才 案，并 案，
本 编 ； 本 、
程 编 初 ；
才 案、 、 程 ，并 案
程 。

() 。 本 才
案 安 ；
、 、 ； 材
， 本 ； 安 本
， ， 本

。

() 。

案 案 办 ，
并 案；
毕 查，并
才 案 。

() 。

、 ， 、

，并标、程，
薄。

三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

()，
，本
，。

()，
按 30—60 / 。

() 般，不，
参
，包、成、称。

四、附则

本 布，、。